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242號

上訴人 鄧華民

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

被上訴人 鄧華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款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47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

01 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
02 自非合法。

03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不利判
04 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
05 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將其所有
06 門牌號碼○○市○○區○○街0號○0○樓及同街0號地下室（下
07 合稱○○街房屋），分別出租予第一審判決附表一所示之承租
08 人。上訴人未受被上訴人委任，而為被上訴人管理○○街房屋，
09 向各該承租人收取租金、設備金等，就扣抵其因管理上開房屋支
10 出之必要費用所餘之新臺幣414萬7,298元，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
11 人如數返還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
12 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不利判決所違背
13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4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15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
16 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7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18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1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22 法官 吳 青 蓉

23 法官 林 慧 貞

24 法官 陳 秀 貞

25 法官 石 有 為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